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營業額為12,38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777百萬港元(或6.69%)。
-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的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1,6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則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1,051百萬港元。
- 攤薄每股虧損為0.429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永暉**」或「**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的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2,387,405	11,610,413
銷售成本		<u>(12,806,100)</u>	<u>(9,413,413)</u>
毛(虧)／利		(418,695)	2,197,000
其他收益		28,292	131,075
分銷成本		(261,491)	(354,652)
行政開支		(601,272)	(427,969)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u>(11,576)</u>	<u>(3,748)</u>
經營(虧損)／溢利		<u>(1,264,742)</u>	<u>1,541,706</u>
融資收入		186,832	315,867
融資成本		<u>(813,956)</u>	<u>(406,275)</u>
融資成本淨額		<u>(627,124)</u>	<u>(90,408)</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5,510)	(28,462)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		<u>(323,616)</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50,992)	1,422,836
所得稅	5	<u>336,000</u>	<u>(371,079)</u>
年內(虧損)／溢利		<u>(1,914,992)</u>	<u>1,051,757</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19,536)	1,051,003
非控股權益		(295,456)	754
		<hr/>	<hr/>
年內(虧損)／溢利		(1,914,992)	1,051,757
每股(虧損)／盈利(港元)	6		
— 基本		(0.429)	0.278
— 攤薄		(0.429)	0.275
		<hr/> <hr/>	<hr/> <hr/>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1,914,992)	1,051,75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經稅項調整後)：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34,021</u>	<u>131,24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880,971)</u>	<u>1,183,001</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98,981)	1,179,595
非控股權益	<u>(281,990)</u>	<u>3,40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880,971)</u>	<u>1,183,0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3,776,522	1,292,504
在建工程		375,014	335,326
預付租金		450,559	361,342
無形資產		6,728,662	2,518
商譽	8	459,623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9	—	359,915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395,738	395,1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9,399	1,100,908
遞延稅項資產		451,091	77,19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856,608	3,924,893
流動資產			
存貨		2,444,261	3,935,8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167,372	3,807,561
持作出售資產		23,185	—
交易性證券		—	3,1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980,535	1,590,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0,823	3,137,752
流動資產總額		9,726,176	12,474,871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783,606	660,9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816,347	4,316,503
融資租賃承擔		152,332	—
應付所得稅		83,646	171,988
持作出售負債		63	—
		<u>6,835,994</u>	<u>5,149,416</u>
流動負債總額		6,835,994	5,149,416
流動資產淨額		2,890,182	7,325,45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746,790	11,250,348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52,125	65,376
優先票據	3,521,004	3,797,772
遞延收入	162,857	114,079
融資租賃承擔	271,463	—
遞延稅項負債	1,103,732	—
撥備	223,019	—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34,200	3,977,227
	<hr/>	<hr/>
資產淨值	8,012,590	7,273,121
	<hr/>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992,337	4,992,291
儲備	604,644	2,238,644
	<hr/>	<hr/>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596,981	7,230,935
非控股權益	2,415,609	42,186
	<hr/>	<hr/>
權益總額	8,012,590	7,273,121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及相關產品的加工及買賣、煤礦開發及焦煤生產、提供物流服務以及投資控股一家從事煤礦開發的共同控制實體。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除下列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衍生金融工具；及
- 交易性證券。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入賬。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若干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當無法自其他來源輕易獲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所得結果成為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乃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未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任何持續涉及已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不論有關轉讓交易於何時發生）須於年度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然而，實體毋須於首次採納當年提供比較期間的披露。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現行期間並未進行任何根據該等修訂須於現行會計期間予以披露的重大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i)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及相關產品加工及買賣、焦煤銷售及生產（來自本集團經營的煤礦）以及提供物流服務。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項且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及提供物流服務的收益。年內營業額中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的數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焦煤	11,681,255	10,494,843
電煤	113,649	23,414
焦炭	38,800	522,253
煤炭相關產品	488,224	531,151
提供物流服務	41,412	12,543
其他	24,065	26,209
	<u>12,387,405</u>	<u>11,610,413</u>

本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僅與一位（二零一一年：一位）客戶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

二零一二年，向該名中國客戶銷售焦煤的營業額（包括向據本集團所知與該名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作出的銷售）約為1,43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207百萬港元）。

(ii) 分部報告

本集團分別按業務類別及地區成立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 加工及買賣焦煤及相關產品：本分部管理並營運煤炭加工廠，並通過向外部客戶加工及銷售焦煤及相關產品賺取收入。
- 煤礦開發及焦煤及相關產品生產：本分部收購、勘探及開發煤礦，並自該等煤礦生產焦煤。本集團收購了一間從事煤礦開發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從事該分部的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集團收購一間從事煤礦開發及焦煤及相關產品生產的加拿大公司 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GCC」）。
- 物流服務：本分部建設、管理並經營物流園區，並通過向中國境內的外部客戶提供物流服務賺取收入。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流動資產，但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撥備、遞延收入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分部收益及開支包括本集團應佔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活動產生之收益及開支。然而，除呈報分部間銷售煤炭產品及提供物流服務之外，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之支援(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專門知識)則不予以計量。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其中「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本公司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及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來自各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各分部營運中所用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之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而定價。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呈報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煤礦開發及焦煤							
	加工及買賣焦煤及相關產品		及相關產品生產		物流服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0,940,084	11,597,870	1,405,909	—	41,412	12,543	12,387,405	11,610,413
分部間收益	—	—	354,000	—	19,126	15,699	373,126	15,699
可呈報分部收益	10,940,084	11,597,870	1,759,909	—	60,538	28,242	12,760,531	11,626,112
可呈報分部(虧損)/								
溢利(經調整EBITDA)	(615,412)	1,612,602	(244,776)	(28,462)	10,338	5,206	(849,850)	1,589,346
利息收入	86,261	107,998	1,788	—	760	195	88,809	108,193
利息支出	(569,842)	(380,696)	(207,054)	—	(6,929)	(1,585)	(783,825)	(382,281)
年內折舊及攤銷	(108,298)	(74,651)	(326,451)	—	(15,653)	(1,451)	(450,402)	(76,102)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	—	—	(323,616)	—	—	—	(323,616)	—
可呈報分部資產	11,650,744	15,584,648	10,292,320	359,915	586,883	516,320	22,529,947	16,460,883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05,741	1,436,134	9,930,007	25,421	97,102	679,330	10,232,850	2,140,885
可呈報分部負債	9,404,767	8,804,142	3,993,991	—	382,312	288,826	13,781,070	9,092,968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12,760,531	11,626,112
分部間收益對銷	(373,126)	(15,699)
	<u>12,387,405</u>	<u>11,610,413</u>
(虧損)／溢利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849,850)	1,589,346
折舊及攤銷	(450,402)	(76,102)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	(323,616)	—
融資成本淨額	(627,124)	(90,408)
	<u>(2,250,992)</u>	<u>1,422,836</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529,947	16,460,883
遞延稅項資產	451,091	77,194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398,254)	(138,313)
	<u>22,582,784</u>	<u>16,399,764</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781,070	9,092,968
即期所得稅負債	83,646	171,988
遞延稅項負債	1,103,732	—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398,254)	(138,313)
	<u>14,570,194</u>	<u>9,126,643</u>

(c) 地區資料

下表所列為(i)本集團由外部客戶取得的收益，及(ii)本集團除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獲分配的業務所在地(對於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以及業務經營所在地(對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而言)。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10,700,900	10,277,203	2,565,852	2,456,771
加拿大	1,405,909	—	9,651,633	779,231
蒙古國	504	11,758	—	359,915
其他國家	280,092	1,321,452	188,032	251,782
	<u>12,387,405</u>	<u>11,610,413</u>	<u>12,405,517</u>	<u>3,847,699</u>

5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805
即期稅項 — 香港境外		
年內撥備	58,792	397,322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394,792)</u>	<u>(27,048)</u>
	<u>(336,000)</u>	<u>371,079</u>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需繳納任何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的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一年：16.5%）撥備。

現行的中國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計算）的25%（二零一一年：25%）的法定稅率撥備。

現行的加拿大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根據加拿大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計算）的25%的法定稅率撥備。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以相關地區適用的適當現行稅率計提。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250,992)</u>	<u>1,422,836</u>
按除稅前（虧損）／溢利及 相關地區的適用稅率 計算的名義稅項	(442,885)	328,91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9,544	49,195
未變現溢利之遞延稅項資產 的稅務影響	22,484	(16,411)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的稅務影響	(4,912)	(6,748)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 的稅務影響	<u>49,769</u>	<u>16,132</u>
實際稅項（抵免）／開支	<u>(336,000)</u>	<u>371,079</u>

6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619,5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1,051,00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773,199,000股(二零一一年：3,785,420,000股)計算，如下所示：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3,773,184	3,788,261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15	1,991
購回及註銷已發行 股份的影響	—	(4,8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u>3,773,199</u>	<u>3,785,420</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是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619,5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1,051,003,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73,199,000股(二零一一年：3,823,852,000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73,199	3,785,420
視作根據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按零代價		
發行股份的影響*	—	38,4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3,773,199</u>	<u>3,823,852</u>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

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透過一間合資公司(本集團及Marubeni Corporation分別持有其60%及40%權益)以每股現金10加拿大元(「加元」)收購GC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取得GCC的控制權。

與Marubeni Corporation合作收購GCC是本集團垂直整合中的重要第一步，確保獲得低灰渣、低揮發的優質煤炭儲備。此次收購亦配合本集團作為綜合焦煤供應商的核心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本集團業績中包含來自GCC的營業額1,759,909,000港元及虧損611,188,000港元。管理層估計，倘視此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發生，則綜合營業額將為12,824,983,000港元，期內綜合虧損將為1,935,790,000港元。於確定該等數額時，管理層已假設倘收購發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收購當日進行的公平值調整仍將保持不變。

(a) 轉讓代價

收購GCC的總代價為7,703,694,000港元，以現金結付。代價以本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2,985,554,000港元、銀行貸款350,000,000美元(相當於2,727,771,000港元)及Marubeni Corporation以非控股權益注資形式提供的現金1,990,369,000港元結清。

(b)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1,378
在建工程	19,588
無形資產	6,826,461
存貨	347,9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2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7,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2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5,044)
融資租賃承擔	(522,038)
撥備	(158,875)
遞延稅項負債*	(1,118,787)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7,687,328
	<hr/> <hr/>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平值乃董事經參考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釐定。

* 為收購GCC，GCC的資產及負債於緊隨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收購完成後經歷一項重組計劃。根據該計劃成立了由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60%及由Marubeni Corporation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40%的有限合夥企業Grande Cache Coal LP（「GCC LP」），以擁有及承擔GCC的全部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負債除外，此乃由於有限合夥企業在加拿大屬免所得稅的法定企業形式）。儘管GCC LP毋須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但是其直接控股公司須根據彼等各自於GCC LP的權益按GCC LP的經營業績計算企業所得稅並予以列賬。因此，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所持GCC LP的60%股權就該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GCC LP財務報表內所載其賬面值之間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c) 商譽

於收購日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已確認如下：

	千港元
因收購GCC從本集團劃撥的總代價	5,713,325
非控股權益*	2,431,337
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u>(7,687,328)</u>
商譽	<u>457,334</u>

* 非控股權益乃根據按比例應佔GCC LP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經扣除用作收購資金及緊隨收購完成後由GCC LP承接的銀行貸款350百萬美元(相當於2,727,771,000港元))計量。

商譽主要來自把GCC並入本集團現有煤炭業務後預期將取得的協同效應以及GCC員工的技能及技術專才。預計並無已確認的商譽可用作抵扣稅項。

(d) 收購相關成本

本集團發生收購相關成本62,042,000港元，與外部法律費及盡職調查成本有關。該等金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e) 有關收購GCC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本集團支付的現金代價	5,713,325
Marubeni Corporation 以非控股權益注資形式提供的現金	1,990,369
減：本集團上年支付的收購按金	(779,231)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287)
	<u>6,753,176</u>
現金流出淨額	<u>6,753,176</u>

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457,334
匯兌調整	2,289
	<u>459,62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9,623</u>

商譽所含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按經營分部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之商譽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煤礦開發及焦煤及相關產品生產		
— 加拿大	<u>459,623</u>	<u>—</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並經計及把GCC並入本集團現有煤炭業務後預期將取得的協同效應以及GCC員工的技能及技術專才後釐定。有關計算根據管理層編製之涵蓋礦山壽命期間的財務預測，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長期生產計劃進行。現金流使用的折現率為8.50%。折現率為稅後，並反映有關分部的特定風險。

然而，由於管理層就未來現金流預測所作關鍵假設可能出現變動，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將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280,604	316,798
商譽	43,012	43,117
	<u>323,616</u>	<u>359,915</u>
減值虧損	(323,616)	—
	<u>—</u>	<u>359,91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59,915</u>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46,248,336美元自第三方收購Peabody-Winsway Resources B.V.的50%股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本集團 應佔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Peabody-Winsway Resources B.V. (「Peabody-Winsway」)	註冊成立	荷蘭王國	36,000歐元	50%	礦產及金屬資源的 收購、出售、勘探、 開發、開採、加工及 商業勘探

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本集團應佔實際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06,424	320,932
流動資產	12,650	34,242
非流動負債	(37,819)	(37,905)
流動負債	(651)	(471)
資產淨值	<u>280,604</u>	<u>316,798</u>
收入	146	30,729
開支	(35,656)	(59,191)
年內虧損	<u>(35,510)</u>	<u>(28,462)</u>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的金額。

董事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審閱了Peabody-Winsway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及財務狀況。計算使用價值時，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折現率為20.00%（二零一一年：21.62%）。由於經營表現不盡人意，並且採礦活動開始時間出現延遲導致按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下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計提減值虧損323,6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94,587	1,266,483
應收票據	589,273	772,877
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	1,371,706	1,017,350
應收關連方款項	740	740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579,866	400,019
向第三方公司貸款	62,011	62,152
衍生金融工具*	2,14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7,040	287,940
	<u>4,167,372</u>	<u>3,807,561</u>

* 衍生金融工具指遠期外匯合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的信貸期可長達一年，與本集團就應付進口代理商之款項獲授的信貸期相若。應收票據一般於出具日期起計90至180日內到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1,137,5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9,459,000港元)作本集團借貸的抵押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相關票據已向銀行作出無追溯貼現，故此本集團應收票據2,788,9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12,236,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取消確認。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2,301,453	1,488,14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51,452	1,507,763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488,701	46,835
超過一年	13,960	13,972
	<u>3,055,566</u>	<u>3,056,710</u>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發生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無逾期或減值	2,972,441	3,004,698
逾期少於三個	56,493	37,87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6,632	14,135
	<u>3,055,566</u>	<u>3,056,710</u>

並無逾期及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個和本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且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餘額計提減值撥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04,116	2,415,681
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	1,995,730	1,042,578
應付關連方款項	135,642	—
客戶預付款項	335,230	378,983
有關建設工程的應付款	179,764	202,980
購置設備應付款項	35,226	54,631
衍生金融工具*	—	9,187
其他	230,639	212,463
	<u>4,816,347</u>	<u>4,316,503</u>

* 衍生金融工具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436,9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62,494,000港元）的應付票據由賬面總值430,7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40,065,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該等應付款項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1,228,685	1,275,509
於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586,763	841,620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084,398	903,597
於六個月後到期	—	437,533
	<hr/> 3,899,846 <hr/>	<hr/> 3,458,259 <hr/>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

本人謹代表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全年業績。

市場回顧

永暉的市場受到了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及海外經濟疲弱的不利影響。國內的房地產和基建行業在二零一二年拖累了鋼鐵的需求。鋼廠的生產水平全年低迷，一些更採取了保存最低存貨水平的策略，以緩衝經濟進一步下滑的風險。按成本加運費計算，焦煤的長期固定價格由二零一一年底300美元以上急跌至二零一二年第二及第三季的140到150美元，跌幅達50%。

在二零一二年，不僅很多鋼廠、焦化廠錄得虧損，上游礦主也遭到巨額虧損，世界各地不少礦主甚至被迫減產或暫停生產。

營運回顧

在這樣的環境下運作，永暉在二零一二年也經歷了非常艱難的一年，並首次錄得年度虧損。儘管在這樣的市況下，永暉在銷售量方面創出新高，達到了約11百萬噸，錄得12,387百萬港元的收益，較二零一一年增加6.69%。永暉執行了每一份採購合同，保證了公司的信譽，亦穩住了市場份額。雖然收益上升，但我們的溢利受到焦煤價格顯著下挫的不利影響，降低存貨的策略亦導致了虧損。這充分證明了公司的實力以及團隊的能力。

投資

二零一二年，永暉完成了集團第一次「往上游走」的策略，聯手日本丸紅株式會社（「丸紅」）一起成功完成加拿大煤礦公司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GCC」）的收購工作。自完成收購GCC後十個月，本公司生產了2.29百萬噸原礦煤。總資源量為314.2百萬噸。二零一二年的市況亦於收購的整合期給我們帶來了巨大的挑戰，永暉和丸紅攜手引入中國和日本經營概念的元素，在降低成本方面逐步取得進展。GCC煤質優良，有著巨大的儲量潛力，我們相信在未來的日子，隨著生產成本平穩下降，GCC能夠為永暉帶來可觀的利潤。

在過去的5年內，永暉焦煤已經累計投資超過20億港元，在國內建立了一體化的煤炭運輸及洗煤加工體系。該等投資包括在中蒙、中俄邊境以及沿海地區設立口岸物流園區、鐵路物流園區及洗煤廠。如我們在二零一零年首次招股上市時所計劃，此舉已為世界各地的焦煤進入中國市場打造一體化的物流平台。

展望未來

我們在現有的基礎設施、上游資源及資深團隊的基礎上，將重新分類公司的業務為以下五部份，助集團追尋利潤。

(1) 中蒙及中俄邊境的陸路業務

永暉憑藉著在五個中蒙邊境上以及三個中俄邊境上擁有的基礎設施，包括過境物流設施、洗煤廠以及鐵路相關資產，為蒙古和俄羅斯的礦主提供過境、物流、運輸、洗煤等一體化服務，賺取穩定的利潤。

(2) 港口口岸的業務

永暉為澳大利亞、加拿大、北美、非洲海運煤市場的供應商提供物流加工配套服務。我們的港口設施旨在覆蓋中國東部地區各主要鋼廠。該等港口設施連通長江流域，以致我們可以服務廣大鋼廠用戶，提供各種海運煤與蒙古及俄羅斯進口的焦煤組成品種多樣的焦煤超市。

(3) GCC的業務

通過永暉與丸紅合營並持有當中60%權益的合營公司GCC，永暉已收購了北美一個重要的優質焦煤生產商。

我們將繼續努力提高產量，降低成本，並於礦區執行更多的勘探和開發。

(4) 中國煤炭服務

我們將適時利用自身的基礎設施平台服務於國內煤礦。

(5) 貿易業務

永暉將利用對市場的熟悉度以及客戶網絡，抓住全球焦煤及鐵礦市場上的機會，適當參與貿易業務。

展望二零一三年，除發展中國市場外，永暉焦煤將繼續擴大對蒙古、俄羅斯、澳大利亞、加拿大、北美、非洲的進口，向更多中國鋼廠用戶提供優質焦煤、焦炭產品。未來除了中國市場，我們還將適時開發日本、南韓、印度等亞洲市場。同時利用現有中蒙邊境設施，組建鐵礦石過境、運輸、加工一體化系統，通過二連浩特鐵路物流園區將蒙古鐵礦石輸入中國。我們希望通過新業務發展的努力，將能夠在二零一三年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永暉已付出許多努力以保護環境，並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欣然公佈整個年度並無發生致命意外，我們將繼續提高整個集團的安全意識。收購GCC以後，我們將進一步增加在健康和安全管理上的投資。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同時感謝公司員工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付出的努力。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將繼續帶領全體員工，依照著清晰的發展策略完善集團的競爭優勢，打造更加美好的明天。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興春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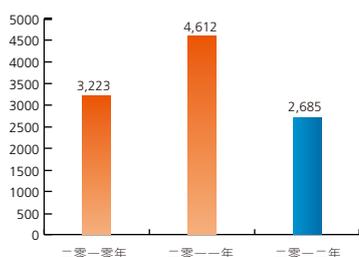
I 概述

二零一二年，由於國內外經濟環境疲弱不振，鋼材價格持續走低，中國的鋼廠紛紛削減產量。鐵礦石和焦煤價格較二零一一年下跌了30%至50%。由於市場需求疲軟，採礦企業亦難免受到影響，大部分鋼廠及焦化廠錄得重大虧損。對永暉而言，二零一二年亦是艱難的一年，且於該年度首次錄得淨虧損。儘管如此，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極力保持市場份額並成功完成了一宗收購。我們與丸紅合作收購了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GCC」）。本年度業績合併了GCC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業績。於本公告內，「自產煤」指GCC生產的煤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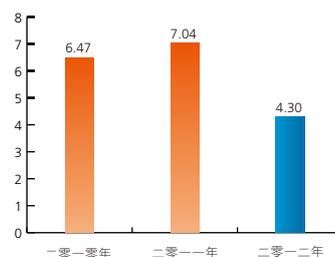
II 採購

二零一二年，我們共採購了4.30百萬噸蒙古煤，較二零一一年（7.04百萬噸）減少了38.92%。蒙古煤採購減少是由於我們採用降低物流中心及洗煤廠的蒙古煤庫存的策略。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年初以來實施的戰略是降低庫存，確保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艱難的經濟環境下保有穩健的現金流。

蒙古煤採購金額 (百萬港元)



蒙古煤採購數量 (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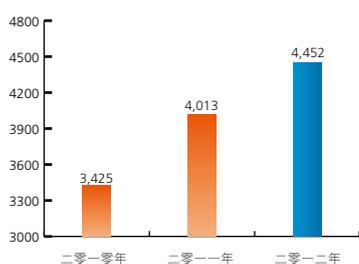
主要蒙古國供應商

供應商	說明	採購金額 (百萬港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煤炭	1,268
朝運企業有限公司(「朝運」)	煤炭	494
Mongolyn Alt(MAK) Corporation	煤炭	312
SouthGobi	煤炭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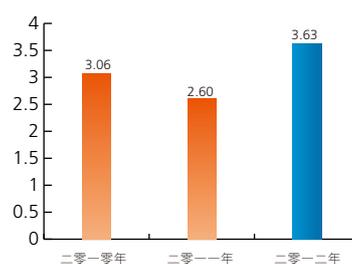
附註：自朝運購買的煤炭由Tavan Tolgoi Corporation開採。二零一二年，朝運亦提供總值293百萬港元的運輸服務。我們的蒙古煤供應商群包括不少蒙古國內主要焦煤供應商。

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海運煤採購量約為3.63百萬噸，較二零一一年增加39.62%。由於部份蒙古礦主停產，我們採購更多海運煤以滿足客戶需求。

海運煤採購金額 (百萬港元)



海運煤採購數量 (百萬噸)



III 自產煤生產

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完成收購GCC後，GCC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且我們開始採礦及生產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千噸)
地表礦	
8號礦	
開採的原煤 — 冶金煤(原礦)	1,636
開採的原煤 — 電煤(原礦)	27
地下礦	
12B2號礦	
開採的原煤 — 冶金煤(原礦)	626

由於焦煤的國際售價低迷，對自產煤而言，二零一二年形勢極為嚴峻。自收購GCC以來，本公司極力降低生產成本，使下半年生產成本較上半年有所下降。然而，由於煤炭生產水平及剝採比的波動，單位成本出現劇烈震蕩。

IV 我們的儲備及資源

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技術顧問按照NI 43-101礦產項目披露準則(「NI 43-101」)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煤炭儲量及資源量總額。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煤炭儲量及資源量之資料乃摘錄自該報告，詳情如下：

表1：探明及推測煤炭資源概要

	探明 (百萬噸)	推測 (百萬噸)	總計 (百萬噸)
地表礦區 ⁽²⁾			
2號礦區	61.4	23.2	84.5
8號礦區	43.6	10.7	54.3
12號南A礦區 ⁽³⁾	11.1	15.1	26.2
12號南B2礦區 ⁽⁴⁾	2.6	1.0	3.6
12號北礦區	39.1	15.6	54.7
16號礦區	56.0	20.2	76.2
地表礦區總計	213.8	85.8	299.5
地下礦區 ⁽⁵⁾			
12號南B2地下	11.9	2.7	14.7
地下礦區總計	11.9	2.7	14.7
全部總計	225.7	88.5	314.2

附註：

- (1) 所有資源煤質均歸類為低揮發分煙煤(ASTM)。
- (2) 地表礦產資源，按照20:1的邊界剝採比及45°的礦坑護牆角度估計。
- (3) 12號南A礦區資源部分亦可採用地下方法開採。
- (4) 12號南B2礦區資源為露天礦坑儲量經開採後所剩下的資源。
- (5) 地下資源按照覆蓋物的最低深度約50米；最大地下開採角度15°；斷層緩衝20米，邊坡緩衝50米估計。

- (6) 煤炭資源已包括煤炭儲量。
- (7) 資源估計由本集團委聘的一名獨立技術顧問根據NI 43-101編製。
- (8) 呈報指引要求作出四捨五入處理，可能導致明顯的加總結果差異。

表2：推斷煤炭資源概要

	推斷 (百萬噸)
地表礦區 ⁽²⁾	
2號礦區	6.3
8號礦區	10.3
12號南A礦區 ⁽³⁾	9.6
12號南B2礦區 ⁽⁴⁾	0.5
12號北礦區	2.2
16號礦區	15.9
	<hr/>
地表礦區總計	44.8
	<hr/>
地下礦區 ⁽⁵⁾	
12號南B2地下	—
	<hr/>
地下礦區總計	—
	<hr/> <hr/>
全部總計	44.8
	<hr/> <hr/>

附註：

- (1) 所有資源煤質均歸類為低揮發分煙煤(ASTM)。
- (2) 地表礦產資源，按照20:1的邊界剝採比及45°的礦坑護牆角度估計。
- (3) 12號南A礦區資源部分亦可採用地下方法開採。
- (4) 12號南B2礦區資源為露天礦坑儲量經開採後所剩下的資源。
- (5) 地下資源按照覆蓋物的最低深度約50米；最大地下開採角度15°；斷層緩衝20米，邊坡緩衝50米估計。

- (6) 煤炭資源已包括煤炭儲量。
- (7) 資源估計由本集團委聘的一名獨立技術顧問根據NI 43-101編製。
- (8) 呈報指引要求作出四捨五入處理，可能導致明顯的加總結果差異。

表3：證實及概略原煤儲量概要

	證實 (百萬噸)	概略 (百萬噸)	總計 (百萬噸)
地表礦區			
2號礦區	15.7	1.2	16.9
8號礦區	27.0	0.5	27.5
12號南A礦區 ⁽²⁾	9.7	1.3	11.0
12號北礦區	31.3	12.2	43.5
16號礦區	<u>19.7</u>	<u>9.6</u>	<u>29.3</u>
地表礦區總計	<u>103.4</u>	<u>24.8</u>	<u>128.2</u>
地下礦區 ⁽³⁾			
12號南B2地下	<u>5.7</u>	<u>1.1</u>	<u>6.8</u>
地下礦區總計	<u><u>5.7</u></u>	<u><u>1.1</u></u>	<u><u>6.8</u></u>
全部總計	<u><u>109.1</u></u>	<u><u>25.9</u></u>	<u><u>135.0</u></u>

附註：

- (1) 所有儲量煤質歸類為低揮發分煙煤(ASTM)。
- (2) 僅為計劃地表礦。
- (3) 估計地下原煤的採礦回收率介乎75%至80%，即房柱採礦法固有的回採率。
- (4) 呈報指引要求作出四捨五入處理，可能導致明顯的加總結果差異。

表4：證實及概略成品煤儲量概要

	證實 (百萬噸)	概略 (百萬噸)	總計 ⁽²⁾ (百萬噸)
地表礦區			
2號礦區	10.6	0.8	11.4
8號礦區	18.6	0.3	18.9
12號南A礦區 ⁽³⁾	6.9	0.9	7.8
12號北礦區	22.2	8.9	31.1
16號礦區	<u>14.4</u>	<u>7.0</u>	<u>21.4</u>
地表礦區總計	<u>72.7</u>	<u>17.9</u>	<u>90.6</u>
地下礦區			
12號南B2地下 ⁽⁴⁾	<u>4.1</u>	<u>0.8</u>	<u>4.9</u>
地下礦區總計	<u>4.1</u>	<u>0.8</u>	<u>4.9</u>
全部總計	<u>76.8</u>	<u>18.7</u>	<u>95.5</u>

附註：

- (1) 所有儲量煤質歸類為低揮發分煙煤(ASTM)。
- (2) 所有煤炭將以硬焦煤出售。
- (3) 僅為計劃地表礦。
- (4) 根據7號礦的歷史平均工廠產出率，對表3的原煤採用71%的產出率。
- (5) 成品煤(精煤)儲量是包含在原煤儲量之中的部份，而非之外的部份。
- (6) 儲量估計由本集團委聘的一名獨立技術顧問根據NI 43-101編製。
- (7) 呈報指引要求作出四捨五入處理，可能導致明顯的加總結果差異。

V 勘探

本集團擬在我們收購的採礦區域開展全面勘探活動。於二零一二年，8號礦區共完成37個鑽孔，總長度達3,130米。

VI 我們的客戶

儘管二零一二年全年焦煤需求萎縮，我們繼續保持與中國北部及沿海地區核心鋼廠客戶及國際客戶的關係。收購GCC後，我們的客戶基礎亦得以擴大，新增若干加拿大鋼廠及國際客戶。二零一二年，前五大客戶佔我們總銷售額的33.09%，而二零一一年則為36.08%。以銷售額計，我們的前五大終端客戶如下：

本集團前五大客戶

名稱	所在地區	金額 (百萬港元)
柳鋼	廣西	1,433
沙鋼	江蘇	848
神華集團	北京	650
唐山佳華	河北	625
丸紅	日本	543

VII 財務概覽

a. 銷售

二零一二年，我們的銷售收益較二零一一年增長6.69%至12,387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二年永暉單獨的銷售收益相比，我們的銷售收益下降了5.42%。永暉單獨的銷售收益下滑，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二年全年焦煤市況疲弱及平均售價下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蒙古煤	5,073,434	7,249,444	5,419,774
海運煤	4,155,712	3,776,550	5,239,075
自產煤	—	—	1,680,497
其他	42,519	584,419	48,059
	<u>9,271,665</u>	<u>11,610,413</u>	<u>12,387,405</u>
總計	<u>9,271,665</u>	<u>11,610,413</u>	<u>12,387,405</u>

二零一二年，我們共銷售11.31百萬噸煤，包括5.90百萬噸蒙古煤、4.08百萬噸海運煤及1.33百萬噸自產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總銷量	平均售價	總銷量	平均售價	總銷量	平均售價
(噸)	(每噸) (港元)	(噸)	(每噸) (港元)	(噸)	(每噸) (港元)	
蒙古煤	4,720,952	1,075	6,918,383	1,048	5,895,441	919
海運煤	3,106,230	1,338	2,170,995	1,740	4,080,637	1,284
自產煤	—	—	—	—	1,332,285	1,261
	<u>7,827,182</u>	<u>1,179</u>	<u>9,089,378</u>	<u>1,213</u>	<u>11,308,363</u>	<u>1,091</u>
總計	<u>7,827,182</u>	<u>1,179</u>	<u>9,089,378</u>	<u>1,213</u>	<u>11,308,363</u>	<u>1,091</u>

b. 銷貨成本

二零一二年，銷貨成本增加的原因是銷量增長以及出售了上年累積的高成本存貨。銷貨成本主要包括採購成本、從中蒙邊境運輸蒙古煤至我們的洗煤廠的運輸成本及洗煤相關費用以及GCC煤礦的生產成本。

運輸成本因銷售地及運輸方式（包括鐵路、陸路及水路運輸）而異。洗煤相關費用由水電成本及產出率確定，因而相對較穩定。

GCC的生產成本由採剝比、生產水平、運輸量及洗煤產出率確定。

二零一二年，由於焦煤市場疲弱，蒙古煤的平均採購價有所下降，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噸655港元下降4.58%至二零一二年的每噸625港元。海運煤的平均採購價也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噸1,544港元下降20.66%至二零一二年的每噸1,225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總採購量/ 生產量 (噸)	平均採購價/ 生產價 (港元)	總採購量/ 生產量 (噸)	平均採購價/ 生產價 (港元)	總採購量/ 生產量 (噸)	平均採購價/ 生產價 (港元)
蒙古煤	6,472,246	498	7,043,057	655	4,298,203	625
海運煤	3,062,230	1,119	2,599,308	1,544	3,633,990	1,225
自產煤	—	—	—	—	1,443,226	1,522
總計	<u>9,534,476</u>	<u>697</u>	<u>9,642,365</u>	<u>894</u>	<u>9,375,419</u>	<u>996</u>

自產煤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港元)

平均銷售成本(每噸)

已售產品成本	1,092
分銷成本	217
折舊及損耗	202

c. 毛利／毛損

二零一二年產生毛損41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一年錄得毛利2,197百萬港元。

產生虧損主要是因為焦煤市場需求疲弱及二零一二年全年焦煤價格持續下降。本公司已採取降低庫存的策略，以保有穩健的現金流。

d.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二零一一年的42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601百萬港元(包括GCC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行政開支)。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包括GCC產生的行政開支及收購相關的其他交易成本所致。

e.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一年的9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627百萬港元。該增幅中主要包含了收購GCC的融資以及我們二零一一年四月發行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利息。

f. 淨虧損／利潤及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二年淨虧損合共為1,91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一年淨利潤為1,05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淨虧損(攤薄)為0.429港元，而二零一一年每股盈利(攤薄)為0.275港元。

g. 營運資金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及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54天、61天及90天。因此，我們的現金週轉期約為83天，比二零一一年減少17天。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底，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價值合共為4,15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155.04%，主要是收購GCC資產所致。

i. 無形資產及商譽

二零一二年年末無形資產為6,729百萬港元，其中GCC的採礦權為6,723百萬港元，佔全部無形資產的99.91%。無形資產包括現由GCC所持有的十八個採礦許可證。

商譽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457,334
匯兌調整	2,28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623
----------------------	----------------

商譽主要來自把GCC併入本集團現有煤炭業務後預期將取得的協同效應以及GCC員工的技能及技術專才。

j. 減值

Peabody-永暉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由於合資公司過往數年內表現不盡人意，並且其原定採礦計劃出現重大延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撤銷所持合資公司的權益。由於長期貼現現金流預測的下滑，相應減值虧損為324百萬港元。

合資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持續虧損，且並未按合資公司管理層的原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採礦活動。考慮到市場環境，採礦活動的開始時間已推遲到二零一九年。此外，由於沒有類似交易之活躍市場，故此出售勘探許可證的可收回金額(如有)也並不明朗。因此，本集團就其於合資公司權益之賬面值悉數計提減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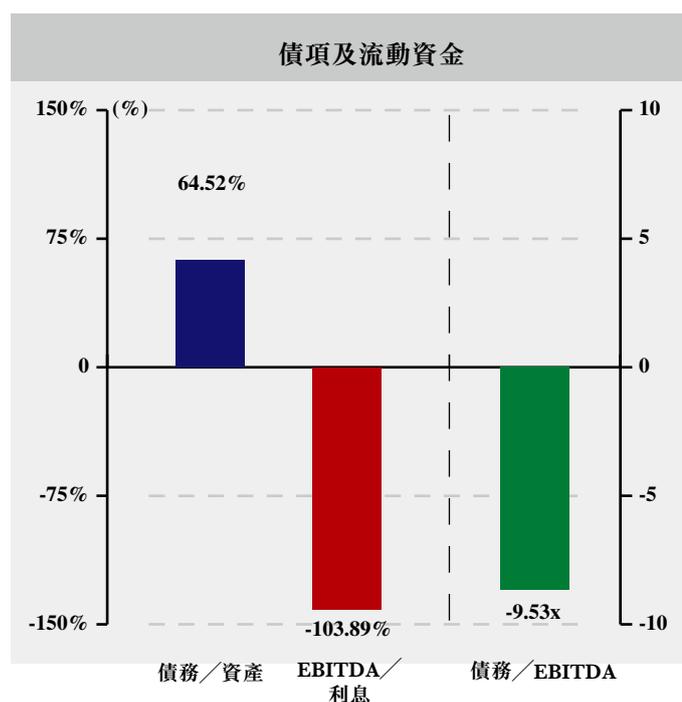
k. 存貨

隨著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實施降低存貨的策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價值較二零一一年下降1,492百萬港元或37.90%，而永暉單獨的存貨價值較二零一一年下降1,936百萬港元或49.1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存貨撇減342百萬港元，其中115百萬港元屬於GCC。

1. 債項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底，銀行貸款總額為4,236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二年二月份我們為收購GCC與民生銀行訂立的貸款安排。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於1.59%至8.28%，而二零一一年則介乎於1.25%至8.28%。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信用額度為6,08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為64.52%（二零一一年：55.65%），乃以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



m. 或然負債

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被視為不重要的附屬公司及符合優先票據下不受限制附屬公司定義的附屬公司，即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S.à.r.l.、092165 B.C. Ltd.、GCC及Grande Cache Coal LP（「GCC LP」）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就所發行的優先票據提供擔保。擔保會於悉數及最後付清優先票據下的所有款項及履行本公司於其下的所有義務後解除。

n.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05,0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8,456,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108,3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1,887,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997,6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7,799,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1,059,6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9,45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65,3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0,046,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26,7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3,855,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81,9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的銀行貸款分別以總賬面值4,3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的銀行存款及77,9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7,6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20,6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一年：無）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968,1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9,932,6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的GCC LP總資產作抵押。

VIII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有些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我們目前認為下文所載列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由於仍有其他的風險目前不為我們所知，並且目前認為不屬重大性質的風險日後可能會變為重大風險，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所以此節所列風險不應被當作已涵蓋所有風險。

a. 煤炭價格波動

煤炭市價起伏不定且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市場供求、消費品需求水平、國際經濟趨勢、貨幣匯率波動、利率水平、通脹率、全球或地區政治事件及國際事件，以及一系列其他市場力量。正如二零一二年一樣，煤炭市價持續下跌已經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導致本集團錄得首個年度虧損。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對煤炭價格的綜合影響不可預測，且不能保證國際或國內煤炭價格不會持續下跌或反彈至可盈利之水平，這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b. 倚賴鋼鐵業

本集團業務及前景相當倚賴中國的鋼廠及焦化廠對焦煤的需求。鋼鐵業對冶金煤的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行業週期性、製鋼技術發展及鋁、複合材料及塑料等鋼代用品的供應。二零一二年，由於國內外經濟環境疲弱不振，鋼材價格持續走低，中國的鋼廠紛紛削減產量。鋼材需求的大幅下跌令冶金煤的需求下降，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鋼鐵業的冶金煤需求持續不振將會影響焦煤產品的平均售價，從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c. 匯率波動風險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超過70%的營業額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超過85%的煤炭採購成本以及部份經營開支以美元計值。在將人民幣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的情況下，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淨資產、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匯率若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本集團成本增加或銷售額下降，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d. 有關蒙古法律體系的不明朗因素

蒙古的法律體系具備發展中國家法律體系的眾多典型實質特性。其眾多法律仍在發展。蒙古的法律體系有內在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本集團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儘管本集團現時沒有直接於蒙古經營業務，但本集團業務與蒙古的業務緊密相連且相當倚賴於蒙古的業務。本集團依賴蒙古的主要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原煤，並依賴第三方運輸公司向本集團運送原煤。無法保證蒙古未來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不會令蒙古政府就外商發展及擁有礦藏資源採納不同政策。政府或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令影響資產所有權、環保、勞工關係、匯回收入、退回資本、投資協議、所得稅法律、特許權規管、政府激勵及其他領域的法律出現變動，上述任何變動均可能嚴重不利本集團或本集團供應商按現時預期的方式進行勘探及開發活動的能力。同樣，倘蒙古法律對出口煤炭實施任何限制，或蒙古政府徵收費用或增加徵費(包括特許權費用)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競爭力帶來重大損害。

e. 勘探、開發及作業風險

本集團的勘探及開發煤炭礦床涉及重大風險，即使綜合經驗、知識及審慎評估等方面，亦未必能規避。僅有少數項目經勘探後最終被發展為生產礦場。無法保證實際採掘的煤炭能達到本集團所披露的估計產量及質量。所有採礦作業均涉及固有不確定因素，且煤炭勘探帶有投機性，無法保證發現的煤炭能增加本集團的資源基礎。

建立煤炭儲備及開發煤礦並不保證可獲得投資溢利或收回成本。此外，採礦事故或環境損害可能會大幅增加作業成本，且多項礦區作業條件或會對礦場生產有不利影響。該等條件包括延遲取得政府批文或同意、運輸能力不足或其他地質、岩土及機械條件。雖然本集團力圖通過審慎的礦場管理及有效保養，令礦場達致最高生產率，但礦區日常作業條件導致的生產延誤無法根除，這些可能會對本集團採礦業務的收益及現金流量有不同程度的影響。

本集團的採礦業務面對煤炭勘探、開發及生產中常見的所有事故及風險，包括異常及意外的地質形態、塌方、地震、水災及其他涉及礦物開採的狀況，均可能破壞或損毀礦場及其他生產設施、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破壞環境及產生潛在法律責任。該等風險所引致的損失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的不利影響。

f. 儲量及資源估計

本集團所報告煤炭儲量及資源僅為估計值。雖然本集團已委託獨立技術顧問就本集團的煤炭儲量及資源量出具報告，但無法保證該等報告中的煤炭儲量及資源可回收或能按估計回收率回收。煤炭儲量及資源估計以有限取樣為依據，因樣本可能不具代表性而存在不確定因素。煤炭儲量及資源估計或需根據實際生產經驗修改（調高或調低）。煤炭市價波動以及生產成本增加或回收率下降，均可能導致若干煤炭儲量及資源不具經濟開採價值，且可能最終導致重列儲量及／或資源。此外，有關煤炭儲量及資源的短期經營因素（例如礦體後續開發及新的或不同礦石品位加工）可能損害本集團於任何特定會計期間的盈利能力。

g. 額外資金需求

本集團新收購的GCC採礦業務或會需要大量資金用於日後勘探、開發、生產及收購煤炭儲備。並不能保證本集團如未能於既有現金及內部現金量悉數撥充有關資金時可籌集或提供上述業務所需的額外資金。煤炭價格、收益、稅項、運輸成本、資本開支、經營開支及地質勘探結果均為可影響所需額外資本金額的因素。並不能保證本集團能以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融資，甚至無法取得額外融資。倘本集團無法取得所需額外融資，可能須減少經營規模或放緩預計的業務擴充，喪失部分或全部資產權益及特許權、招致財務處罰或減少甚至終止業務。

h. 政府規例與辦理牌照及許可證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須獲政府批准，並須遵守有關勘探、開發、收地、生產稅、勞工標準與職業衛生、煤礦安全、有毒物質及其他事宜(包括影響當地第一民族及原住民的事宜)的各項法律。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亦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各項法律及法規。無法保證將來不會制定新的法規及規例，亦無法保證該等現有的法規及規例的應用不會限制或削減生產或開發。倘有關部門修訂或更嚴格執行有關勘探及開採業務活動的現行法律及規例，則本集團採礦業務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採礦項目及礦場所獲採礦牌照及許可證或須遵守若干條件，倘未能遵守有關條件，則可能導致牌照遭撤銷。倘牌照遭撤銷，則本集團於該等項目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i. 環保法規與責任

本集團的採礦活動須遵守加拿大亞伯達省的環保法規(包括進行定期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批)，包括加拿大聯邦立法。有關法規通常涵蓋廢物污染防治與環境保護、勞動法規及工人安全等多項事宜。本集團亦可能因遵守有關法規而產生清理費，並就任何物業所在的或其業務活動可能產生的有毒有害物承擔責任。遵守該等環境規例可能增加本集團的財務負擔。

j. 立法變更

無法保證所得稅法、專營權費法規以及有關加拿大採礦業的政府激勵計劃不會發生變更，以致對本集團新收購的採礦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IX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X 人力資源

僱員概況

本集團力求建立以業績為導向的薪酬福利體系，同時權衡各不同職位的內外部市場。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中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與全體僱員簽訂正式僱傭合同，並全額繳納所有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香港，我們根據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為我們的香港僱員參加了強積金計劃。在加拿大，本集團嚴格按照當地法律及法規繳納一切強制保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04名全職僱員（不包括493名勞務派遣員工）。僱員詳細分類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管理、行政及財務	326	21.7%
前線生產和生產支持及維護	348	23.1%
銷售和市場推廣	37	2.5%
採礦 ^(a)	740	49.2%
其他（包括項目、洗煤廠及運輸）	53	3.5%
總計	<u>1,504</u>	<u>100%</u>

(a) 採礦相關員工詳情

職能	僱員數量	比例
總部（卡爾加里）（附註1）	40	5.4%
礦場管理、監督、技術及行政	152	20.5%
地下採礦作業（工會）	109	14.8%
合約地下採礦作業	54	7.3%
地表採礦作業（工會）	188	25.4%
維護（工會）	111	15.0%
選煤廠作業&維護及現場看管（工會）	86	11.6%
總計	<u>740</u>	<u>100%</u>

附註1. 總部人員包括8名礦場主管。

附註2. 工會員工總數為494人。

培訓概況

培訓對本集團有關僱員技能、能力及職業發展的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開展全面的安全、健康及環境培訓計劃，以制定及定期更新安全作業程序。二零一二年，我們利用內部及外部專家、研討會及大學課程開展培訓，累計共1,710人次參加，共計約26,460個培訓小時。

本集團亦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方面的培訓。

於二零一二年，部分管理人員完成了本公司安排的EMBA課程。

培訓課程	培訓小時	參訓人次
安全培訓	2,195	411
管理培訓	2,011	255
新員工培訓	604	40
專業技能培訓	21,650	1,004
總計	26,460	1,710

XI 健康、安全與環境

我們重視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亦深明保護環境的重要性。失時工傷率是衡量我們踐行承諾的關鍵指標。二零一二年失時工傷率（衡量每百萬工作小時的失時工傷數目之比率）為1.55。

二零一二年並無發生重大環境事故。

XII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一如既往地注重資料披露，並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本公司深知，在前境充滿挑戰的時期，讓投資者得知本公司最新業務狀況尤為重要，如此可使他們做出知情的投資決策。本公司奉行互動透明的投資者關係策略，力求增進股東對本公司業務進展和財務表現的知識和理解。本公司亦繼續參加路演時機構投資者舉辦的會議，並邀請投資者對我們的設施進行現場考察。

補充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出任之規定及守則條文第E.1.2條有關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除外。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與有關上述偏離的詳情概述如下。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王興春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擁有豐富的焦煤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本公司的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包括經驗豐富且能力卓越的人士)可確保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包括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該組成方式的獨立性極強。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於海外有其他未能預見之迫切事務，故未能參加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Yasuhisa Yamamoto先生代其主持了大會並回答問題。

除上文所述的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事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完全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全年業績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winsway.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春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興春先生、朱紅嬋女士、Yasuhisa Yamamoto先生、Apolonius Struijk先生及崔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J. Miller先生、劉青春先生及呂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mes Downing先生、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George Jay Hambro先生。